第一部分　检察业务

检察业务工作是基层检察院工作的主体。根据我国现行检察体制的专业化分工，检察业务工作包括职务犯罪侦查、公诉、侦查监督、民事行政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检察机关的其他工作，都是为检察业务工作服务的。检察书记员，是检察业务工作的辅助人员；检察专业技术人员，为检察业务提供技术帮助；行政管理人员，为业务工作提供服务和保障；司法警察，直接为办案提供协助。所以说，在检察机关内部，一切工作都是围绕业务工作展开的。对检察机关外部而言，党委对检察工作的支持，人民对检察工作的好评，无不建立在检察机关取得优异工作业绩的基础上。我常讲，有作为才有位置，有位置才有思路，有思路才有高度，有高度才有发展，有发展才有前途。在这“五有”当中，有作为是基础和前提。离开了有作为，其他“四有”便无从谈起。这里的“有作为”，就是指检察业务工作必须取得好成绩。

检察业务工作由检察官承担，所以，检察业务工作就是检察官的工作。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分为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助理检察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篇　检察长篇

检察长是检察机关的领导机构。副检察长协助检察长开展工作，是检察机关领导班子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检察委员会委员组成的检察委员会，是检察机关的最高业务决策机构。在检察长领导下，形成检察业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体系。

第一章　检　察　长

第一节　检察长的地位与职责

毛泽东同志讲过：“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而干部的关键在“班长”。作为基层检察院的检察长，在事关检察工作发展的重大问题上，必须有正确的认识、明确的要求、清晰的思路、科学的方法，以及为实现远大目标所具有的坚强决心，才能更好地带领广大检察干警去努力实现“五好”和人民满意目标，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检察长的职责主要有：

1. 全面领导全院工作。

2. 召集和主持检察委员会会议、检察长办公会议、院务会议、全院干警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

3. 依法向县人大常委会提请任免本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

4. 任免本院助理检察员、书记员，批准本院助理检察员代行检察员职务。

5. 负责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提出议案。

6. 对本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决定立案侦查、逮捕、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对公安机关提请批捕、起诉的案件批准逮捕、起诉或不起诉；依法决定回避事项。

7. 列席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

8. 领导和协调副检察长的工作。根据分工，直接分管有关方面的工作。

9. 外出或休假时，必须指定一位副检察长主持日常工作。

第二节　检察长素质的培养

一名优秀检察长，必须花大力气不断提高自身素质。自身素质提高了，才能带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因此，在检察队伍建设中，检察长自身的素质培养是关键。做一名称职的检察长，必须在实践中不断地完善提高自己。检察长素质的培养，应从三个方面做起，即率先垂范，管好自己；真抓实干，做好工作；从严治检，带好队伍。这也是对一个称职的检察长的基本要求。

一、率先垂范、管好自己

率先垂范、管好自己是对一个检察长的起码要求，也是抓好工作、带好队伍的前提。管好自己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1. 讲政治。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从于全党、全国的工作大局，我们在思考、确定检察工作的思路和部署时，必须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保持与党的事业同脉跳动，与地方经济发展共进退，顺应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遵循检察工作发展的客观规律，自觉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把握最佳结合点，找准工作切入点。要围绕县委一个时期的工作要求和构思，积极发挥好检察机关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职能作用，尤其是要围绕精神文明建设和

民主法制建设多考虑一些检察环节上的新举措。只有立足大局、坚持用“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指导检察工作，检察事业才能在新世纪得到新的更大的发展。检察长作为检察工作的组织和指挥者，必须讲政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2. 讲学习。“领导干部总要比别的同志更勤于学习和善于学习,知识更多一些,本领更强一些,才能担当领导的重任。’这是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学习的论述。实践证明，善于学习的同志进步快，能保持正确的思想和行动，反之，则容易出毛病。检察长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着领导水平的发挥，关系到其威信的树立。在新的形势下，搞好检察工作，需要学习的知识很多。作为检察长要有提高自身素质的紧迫感，带头勤奋学习。尽力减少各种事务性应酬，挤出时间,深入、系统地学理论、学业务、学新知识,不断地充实和提高自己，把握工作主动权。要抓好三个方面的学习：一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关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学习；二是国家法律和检察业务的学习；三是领导者知识和才能的学习。作为一名基层检察院的领导，在大的方面应当是个政治家，在业务上应当是个专家。学习的方法很多,处处留心皆学问,如每个同志都有长处,要取人之长,补己之短。学习一要虚心,二要挤时间,三要记点儿笔记。另外,不能为学习而学习，要坚持做到联系实际，通过学习不断提高自己，完善自己。

3. 讲作风。在思想作风方面，检察长要有博大的胸怀，有容人之量，民主作风好，能团结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能坚持清正廉明。一个干部要有好的思想作风，应把握这样几条：

一是待人以诚。无论干什么工作都要讲职业道德，做官当干部也要讲干部道德，即官德，而官德必须有好的人品作基础。没有一流的人品作底子，从政早晚是要摔跤的。毛泽东同志强调德才兼

备，其“德”的含义就包含了干部个人的品行、品质、官德等方面。要做一个“高尚的人，纯粹的人，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有益于人民的人。”一个干部要具备好的人格，首先要诚，对人诚恳、诚实、宽厚，不耍小心眼，不玩手腕，不搞小聪明。要光明正大，不搞阴谋诡计。在一个单位常常遇到这种情况，有的干部才华较高但品质低一些，群众对这样的人并不买账。讲官德，不仅是当今社会的要求，在我国更有其历史渊源：“先公、爱民、正身”；“修身、齐家、治国而后平天下”，其“正身”、“修身”，用现在的话讲就是不断改造自己，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所以说，一个领导者，首先应是一个具备优秀人格（人品）的人，其次是一个有完美官德的官。

二是公道正派。当检察长如何对待部下，是个老课题。公道正派的核心是一碗水端平，即一视同仁，公平公正。搞亲亲疏疏、个人小圈子，拉小队伍、拉拢人、拍肩膀是一个干部的大忌。实践也证明，搞个人小圈子往往事与愿违，多数同志看不惯，不拥护，到头来，失去的是大多数群众的支持。

作为一个检察长，要以德、才量人，不能以自己的好恶来量人。能团结和自己意见不同的人一道工作，是个水平、能力问题，也是一个干部称职与否的标准。

三是强化党性修养。检察长的党性表现在：一要正确认识自己和理性地把握自己。“谦受益，满招损”，作为一名领导，要谦虚谨慎。在正确认识自己的同时，还要理性地把握自己，善于控制自己的情绪和行为，保持良好的心理状态。遇急事不急躁，遇难事不紧张，遇大事不糊涂。二要在解决和处理各种矛盾和问题时，对己要严，勇于承认缺点和错误，并努力改正。孔夫子说过“闻过则喜、闻过则忧，闻过则辩，闻过则怒。我们要闻过则喜，待人以宽，不求全责备，客观地看问题，听得进不同意见。三要完善自己，树立威信。一个干部没有威信，就无法开展领导工作，但干部树立自己的威信主要靠自己。李瑞环同志说过：“领导的威信靠上级封不出来，靠权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力压不出来，靠宣传吹不出来，靠耍小聪明骗不出来，只有全心全意地、尽心竭力地坚持为人民办实事，才能逐步树立起来。”只要尊重群众，关心群众，就会得到群众的尊重和支持。在走群众路线的时候，要强调动机和效果的统一，有好的工作思路、措施，又有好的工作方法，这样才会有好的社会效果。

二、真抓实干、做好工作

作为一名检察长，业务上要有能力，包括有知识，有实践经验，有组织领导才能，工作上要成为专家、行家。

一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要爱岗敬业，热爱检察工作，有强烈的工作欲望，不偷懒，不耍滑，不谋私。“为官避事平生耻”，当官的不干事，逃避公务是平生的耻辱。一个干部，工作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往往与其政治素质联系在一起。当哪一级的官，就干哪一级的事，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有多大的权利，则要尽多大的义务。在一定意义上讲，只要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本领小会变大，能力弱会变强。在工作事业心方面要警惕三种情况：一是工作上的冷热病。以个人情绪对待工作，以个人兴趣对待工作，以个人得失对待工作。二是工作上的懒惰性。工作上偷懒、耍滑、不干事、应付公事或不认真干事。三是工作上的随意性，自己想怎样干就怎么干，不考虑工作规范、制度和工作程序。

二要有较强的工作能力。有工作能力就是必须做到：

1.熟练掌握检察业务知识。要把握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标准、尺子、条件。如答复请示的一个案件是否成立，你首先要把握这个案件的法律规定，这个规定就是标准、尺子和条件，用它去量一量、核一核，看是否能成立。要熟悉刑法、刑诉法、全国人大一系列补充规定、两高司法解释和内部规定等与检察业务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除此以外，还要靠工作实践和经验的积累。

2.有较高的组织指挥能力。要有组织落实能力。对上级部署的工作，要承上启下，在一线具体组织落实。要把上级的指示融会

贯通,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拿出正确的主张、意见,然后动员和组织干警,认真办好,抓出成效。要有指导、解决问题的能力。特别是对涉及方方面面的问题,要考虑周全,意见准确,可操作性强。要有较强的办事能力和攻关能力。这里要特别强调的一个问题是，检察长要有独当一面的能力，有较强的独立办事、成事能力，要办到、办好。要反对从一种低层次的思维去考虑问题。还要身体力行，在一线亲自组织指挥，不能当甩手掌柜的，要靠实干，做出样子。

3.有科学的工作程序。一是按分工组织领导工作。哪个部门的业务,交哪个部门办,不能有随意性,想怎么办就怎么办。这样会搞垮工作、制度和秩序，搅乱人心。二是要遵守请示报告制度。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的事要请示报告，不能搞多中心。要讲组织原则，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作为领导干部，都有一定权力，不能滥用，权力要受到制约、监督，否则，权力就会腐败，个人会出很大的问题。

4.既能抓好工作重点，又有宏观驾驭能力。要抓住重点，全面发展。要学会弹钢琴，不能单打一。作为一个领导往往是几件事，甚至十几件事同时抓在手上,既有重点,又有一般,通过抓重点,带一般,推动各项工作全面开展。要有全局观念,胸无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作为一名检察长，不仅要站在检察机关的角度，更要从党的工作大局去看问题，只有这样，才能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才能把工作做得更好。

5.博采众长，多谋善断。检察长的首要职能是决策，而正确决策就要求在谋划决策目标和方案的过程中，必须审时度势，统筹全局,着眼长远,周密思考,全面运筹,既要‘多谋”,又要‘善断”。事实上,现代领导工作的复杂性,已使领导的决策重心,更多地转到‘善断”上,而‘多谋’则主要是依靠集体的智慧,其中包括借助专家、学者等‘外力’的智力资源,对决策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必要的谋划和分析论证。‘多谋’是‘善断’的基础,但如何发挥‘外脑’和

“智囊”在决策中的作用,却是对检察长素养的考验。对此,应注意两方面的问题：一是要敢于放手让专家、学者以及参与谋划的其他人独立地分析、研究问题，并善于引导他们提出独到的见解。如果只是将他们禁锢在决策者的思路、设想范围内，去做一些说明、解释、修修补补的工作,也就失去了“外脑”“智囊”存在的价值和意义。二是检察长绝不可撒手不管，任由他们代替自己决策。正确的做法应是将专家、学者等“智囊”作为自己的思想库,当作自己大脑的延伸,而不是用“外脑”换掉自己的大脑。应有自己的独立见解和判断。“多谋”要落实在“善断”上。作为主要决策者的检察长要善于正确选择决策方案和决策时机，在空间上合理调配力量，在时间上把握机会。决策总是在多种行动方案的优化中作出判断。集思广益，益的是增强决策者的见解和判断能力。检察长的职责要求他应尽可能地用战略思维和全局眼光恰当地归纳、综合其他人提出的各种见解，并据此作出准确的判断、正确的结论。这也是检察长素养的集中体现。

三、从严治检、带好队伍

检察长是检察队伍的“班长”，带好队伍是其义不容辞的职责。作为一名基层检察长，必须从以下三个方面抓好队伍：

第一,严格管理。常言道：“慈不掌兵”,就是讲带队伍要严格。不严格要求,不严格管理,队伍就要出毛病,下属总出毛病,说明当领导的没有带好队伍。严格管理，不是要吹胡子瞪眼睛，而是要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将严格管理寓于思想工作之中，动之以情，晓之以理，联之以利，导之以行。该提醒的提醒，该打招呼的打招呼，该批评的批评。严格管理还要讲求方法、技巧，易被群众接受。要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要提高语言艺术,讲话有分寸,说话不随便。有些不团结的事,往往是说话不注意引起的。做领导的，要与群众平等相处，以诚待人。

第二，要用工作制度、业务纪律规范部下。古代政治家韩非子

说过“国无常弱,无常强。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一个国家如此，一个部门、一个单位也如此。对上级的规定、规范、自己制定的制度，要严格遵守。当领导的自己要带头，也要以此严格要求部属。如果你自己制订的制度自己不带头遵守，又怎么能叫别人去执行呢？

第三，抓好班子团结问题。团结出工作质量、出效率、出业绩、出干部。抓好团结是一个领导干部的基本素质，也是一个班子抓好工作的基础。一个班子要做到目标相同，工作同步，困难同当。一把手要起表率作用，副职要密切配合、支持。每一个干部都应团结一致,带领群众做好工作。班子团结与否,一把手是关键,只有讲团结的一把手，才能带出团结的班子，带出团结的队伍。这是至理名言。

在此,我还想谈谈自己研究《孙子兵法》后,所获得的关于领导者个人修养的几个问题。孙子从军事角度看到了干部素质对国家兴亡的重要作用。《孙子兵法·谋攻》曰“夫将者,国之辅也。辅周则国必强 辅隙则国必弱”。《孙子兵法·作战》亦云“知兵之将,民之司令，国家安危之主也。”把将领视为国家的栋梁和支柱。因而“将孰有能”也成为进行敌我实力对比、判断战争胜负的重要条件之一。既然干部素质如此重要，就迫切要求领导者要有严于律己的精神和不断学习的自觉性，努力提高自身修养，以更好地完成其肩负的历史使命。领导者个人修养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呢？孙子认为“将者,智、信、仁、勇、严也。”即足智多谋、赏罚有信、仁爱部下、勇敢果断、治军严明。这五个方面是领导者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此外,领导者还需要有‘知诸侯之谋’的政治头脑“;进不求功,退不避罪,唯民是保’的无私心理“;通于九变’的应变能力“:兵贵胜,不贵久’的决断魄力和‘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的无畏精神。领导者只有高度重视和不断完善个人修养，才能适应社会发展，保证其领导工作的科学性。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今天，领导干部更应该按

照党和国家对领导干部的高标准、严要求锻炼自己，在实践中提高自己的领导能力。

第三节　检察长的领导艺术

任何一个领导者，除加强自身修养外，还离不开领导方法和领导艺术。在通常情况下，领导方法是指领导者为了实现领导目标，在工作中解决实际问题的基本规则和途径。领导方法本质上是领导者所必须遵循和把握的实践规律和原则的总结。毛泽东同志曾经通过生动的比喻,说明领导方法的极端重要性。他指出"：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过河就是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无数实践证明,凡属正确领导，总是同运用正确的工作方法相联系。从一定意义上说，能不能实现正确有效的领导，取决于领导者有没有科学的领导方法。在领导工作中，领导者无不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这样那样的方法去解决问题，只不过有的领导方法好，有的不好，有的是科学的，有的是不科学的罢了。领导方法不同，其工作效果就不同。方法不对头,事与愿违 方法得当,事半功倍。从一定意义上讲,能不能实现正确的有效的领导，取决于领导者是否有科学的领导方法，这对工作的好坏至关重要。

要实行有效的领导，领导者不仅要掌握基本的领导方法，而且要有高超的领导艺术，这样才能创造性的完成各项领导任务，达到预期的目的。讲究领导艺术是提高领导效能的重要途径。所谓领导艺术，就是领导者在一定知识、经验和辩证思维的基础上，富有创造性地运用领导原则和方法的才能。也可以说，领导艺术是领导者的一种特殊才能。这种才能表现为创造性地灵活运用已经掌握的科学知识和领导方法,是领导者的智慧、学识、胆略、经验、作风、

品格、方法、能力的综合体现。

我认为，对任何一名领导者来说，领导方法和艺术是必修课。具有高超领导艺术的领导者尤其是“一把手”，必然是具有独特的人格魅力，具有较高的权威。具备这二点，领导者就能将领导艺术发挥至极，臻于完美。为什么这么讲呢？这是因为：权威与权力是相联系的。一般来说，拥有权力，便产生权威。权威就是对权力的认可和服从，是使人信从的力量和威望。这里所说的服从包括由于对他人的尊重和信任而自愿的服从，也包括对他人的畏惧或考虑到惩罚、得失并不情愿的屈从。

可见，领导者手中的权力，只是一种职位权力，它具有法律的功能。但是，这种职位权力，只有在人们普遍承认和服从的情况下，才能取得实际的领导权。“一把手”领导者如果没有权威，说话没有人听，指挥没人应，办事没人从，这就是权力没有转化为权威。把权力变成权威，发挥权力应有的作用，除了领导者具有德、能、才、识各个方面素质而产生领导魅力以外，就是讲究用权的方法与艺术，正确运用权力。我对权威的理解是：“权力十人格魅力十领导艺术＝权威。”

关于基层检察长的领导艺术，我重点讲七个方面的问题。

一、正确处理与副检察长关系的方法和艺术。

副检察长是检察长的助手，是协助检察长考虑全面工作，而又负责某一方面或几项具体工作的实施的领导者。副检察长处于重要、特殊而又复杂的位置 既制于人、又制人 既是执行者又是领导者。检察长拥有了得力的副检察长，就能使整体工作得到全面的实施。根据我的体会，正确处理好与副检察长的关系，必须着重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一)放权不放任。检察长要给副检察长两个方面的权力：一是协助检察长考虑全面工作的权力；二是主管工作方面的权力。能够使副检察长有职、有责、有权，对下属说了算，定了干。使副检察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说话理直气壮，办事敢作敢为。检察长不要把权力都揽在自己手里,使副职迈不开步,走不动路。对副检察长放权,要真正体现放手与放心：放手就是让副检察长独立思考、独立工作、独立解决矛盾，检察长不插手，不干扰，充分依赖和依靠副检察长；放心就是让副检察长认真负责，大胆工作，敢作敢为，不会因害怕副检察长捅篓子、惹是非而泼冷水、强干预,而是充分相信副检察长。因此,检察长对副检察长要放权，不要事无巨细，样样不放手，不要怕副检察长失误,真正做到放手、放心。然而,检察长也不能一味放权,而滑向放任的一面。放任就是不该放的也放了、该放的过了头，发展成检察长对局面的一种失控状态。这是对工作极不负责任的一种表现，也是检察长自身权威的全面崩溃。正确的原则是：放权不放任。

（二)支持不替代。放权、放手、放心是对副检察长的支持,但它不能代替在具体工作中对副检察长的支持。在具体工作中有困难要帮；副检察长遇有紧急情况和重大问题来不及请示报告要谅解；若有人告副检察长的状不要听风就是雨，要为副检察长撑腰；对副检察长决定的问题、处理的事情，只要不违背原则，不要轻易否定，需要改正的也要通过引导，让其发自内心作出决定。检察长要明白，副检察长在为检察长负责，在为检察长行使权力，检察长应维护副检察长的威信，树立副检察长的权威。这就要求检察长有宽广的胸怀，成人之美的品格。

（三）依靠不冷落。副检察长是检察长的左膀右臂，亲密战友。检察长要处处依靠副职想办法、出成果、出经验，依靠副检察长克服困难，共渡难关。检察长要善于依靠和使用副职，不让其孤军奋战；不要冷落副检察长，要充分发挥其帮手的作用。检察长对副检察长要知心、知己,只有知己才能依靠。因此,检察长与副检察长之间,要做到依靠不冷落,推心置腹,心心相印,真正做到依得住、靠得紧，结成情同手足般的紧密关系。

（四）推功不诿过。任何人工作中都会有这样那样的失误。检

察长要为副检察长创造宽松和谐的工作环境，鼓励副检察长去试，去闯,对工作中的失误,要敢于为其担担子,承担责任,一起总结经验教训。不能有了成绩是自己的，出了错就把责任推给副检察长，这是十分错误的。从情感的角度讲,人有了过失时,心情最不好,一般人要出现失意、消沉、内疚。这时需要的不是责备、训斥、抱怨,更不是嘲讽、挖苦,而是关心、体贴、理解、谅解和安慰。检察长要帮助副检察长巧妙地把挫折转化为一个新的起点，去获得新的成功。揽过不仅给副检察长以信心和宽慰，还可以让群众看出正副检察长之间的紧密团结，以防止别有用心的人寻找缝隙。

（五)平衡不亲疏。检察长要注意平衡、协调好副检察长之间的关系。一些基层院副检察长较多，各把一摊、各管一面、各有特点。他们的工作相互作用，共为一体。这里说的平衡，就是检察长对副检察长要一视同仁，不要亲这疏那，关系的距离要均等，不能厚此薄彼,要及时解决他们之间的矛盾,协调关系。需要说明的是,我这里说的平衡，并不是放弃原则的和稀泥、捣浆糊，而是以党的检察事业为重，在坚持原则的前提下，讲究领导艺术，创造一种公平的环境，以调动副检察长的积极性。不注意这一点，极易陷入无原则的泥潭。

二、正确处理好与人大的关系的方法和艺术。

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的有效监督之下，我认为最主要的是要在头脑中牢固地树立作为监督机关的检察院首先必须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作为基层院的检察长，应采取有效措施，使接受人大监督达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1)要健全和落实工作报告制度。除了每年一次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外，凡是重要工作部署、年度工作总结、上级检察院的重要指示、执法情况和重大事项等，均应及时专题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或通报，并认真听取和尊重审议意见。同时，在查办大案要案或工作遇到困难时，也要及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以便人大

依法监督和支持。

(2)要认真接受人大常委会的检查和评议。在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专门委员会对检察机关执法情况进行检查、评议时，检察长应主动积极地予以配合，如实汇报情况，虚心听取意见，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并对其提出的某些办理不当的案件，逐案进行核查，及时予以纠正。

(3)要积极办理人大会议及其代表的议案，接受批评和建议。对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议案，要坚持集体研究，专人负责，严格按规定办理，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办结和反馈，不能按时办结的，检察长要将进展情况和原因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对人大代表转递的群众控告信件，应坚持及时处理，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严格依法办理；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坚持先接受再移送；对不宜受理的，耐心说明，取得理解。每年的人大会议上,当代表审议‘ 两院 ’工作报告时,检察院派员分别到各个代表团听取和收集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意见。会后，对代表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及时落实整改。

(4)要认真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案件和其他工作，并将情况和结果及时反馈和汇报。对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案件，坚持专门登记，专人办理，并经检察委员会集体研究讨论，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交待。特别是对那些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实行检察长包案制，在指定专人查办的同时，主管副检察长坚持阅卷把关，必要时检察长要亲自阅卷，尽快予以办理。

(5)要客观反映检察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一是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情况时，同时反映检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争取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检察工作的全面了解和指导。二是在向人大常委会汇报重特大案件的查办情况时，同时反映查办案件遇到的干扰、阻力，以争取人大及其常委会为查办大案要案排除干扰和阻力。三是在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接受人大代表评议的

人事监督时，同时反映检察机关人员编制少、办案经费紧张、技术装备落后等情况，以争取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检察工作的支持。

(6)要热情接待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视察，虚心听取批评意见。近几年来，我们除了在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有关会议期间，认真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外，还主动邀请人大领导同志参加我院重要会议，邀请人大代表、代表组长和委员来检察院视察工作，召开各种形式的座谈会，请代表、委员们对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提意见、提建议、出主意，并通过他们收集群众意见和反馈信息。这样做，增强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同时通过与代表、委员的直接对话，密切了检察院与人大的联系，增进了相互的了解、理解与支持。

三、正确处理好与政府关系的方法和艺术。

政府掌管财政工作。而我们检察机关面临的最实际最突出的问题和困难就是财力缺乏，人员紧张。因此，与政府关系的密切、协调的程度，直接关系到检察机关的基本建设。特别要注意着力加强与政府领导的协调，密切关系，力争让他们在财力、物力、人力上给予支持。这样可缓解检察机关的困难，为干警们创造较好的工作条件。我感到在处理与政府的关系上，特别要注意同县长有意多接触、多打交道。要抓住各种机会去接触他们，主动向他们汇报工作情况，介绍办案经费困难等情况。打交道多了，汇报多了，就可以逐渐加深感情。也使政府领导对检察院的困难不断增加了解，觉得这些实际困难已到了非解决不可的地步，于是便能积极给予解决。

4.摆正横向联系的关系，树立创造良好外部工作环境的思想。横向关系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同公、法、司三机关的协调。就是要在工作中始终如一地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既讲严格执法，正确、独立行使检察权，又注意协调、配合，妥善处理有争议、有分歧的疑案、难案。二是同有关执法执纪部门的协调。主要是加强同税务、工商、纪检、监察、审计、质检等行政执法执纪

部门的横向联系，及时相互通报情况，形成反腐败和打击经济犯罪的合力。三是与组织人事部门的协调。在解决编制、调配、提干等问题上主动疏通,取得理解与支持。四是与财政、计划、城建等涉及检察机关切身利益的部门协调。必须加强经常的联系与沟通，增进他们对检察机关的了解。五是同经济管理部门和国有企业的协调。这是检察机关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具体对象，作为检察长，应当经常不断地广泛征求这些部门、单位的意见、建议，了解、熟悉服务对象，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取得理解和支持，从而为检察工作的全面深入开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氛围和法制环境。

四、正确处理好与上级关系的方法和艺术。

领导权力的行使是在上级和下级的交往中实现的。在基层检察院，检察长与上级的交往艺术，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因此，作为检察长，在行使权力过程中，必须处理好与上级的各种关系。处理好这个关系，就是要坚持党性原则，服从领导，做到以大局为重，也兼顾本单位的利益。这是一个基本的原则。为此，要做到两点：

一要正确认识自己的角色地位，努力做到工作到位而不越位。就是不该决断的不擅自决断，不该表态的不胡乱表态，不该干的工作不执意去干，不该答复的问题不随便答复，不该突出的场合不要不合时宜‘ 抢镜头 ’等。

在基层检察院检察长与上级关系的定位问题上，必须牢固树立维护权威意识。在我国实行党领导下的检察管理体制。基层检察院接受地方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双重领导。基层检察院必须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充分运用检察职能，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积极努力。这里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基层检察长如何处理好与地方党委的关系。我到海安担任检察长之初，曾讲过两句话，一句是“ 检察工作要与党的事业同

脉跳动，与地方经济同步发展”。我把县委比喻成人的心脏，县委各个部门是血液循环系统的各个部分。只有各个部门围绕县委这一“心脏”,保持‘同脉跳动”,才能保障‘心脏’的健康运行。否则,各部门各行其是，就会造成循环系统受阻，轻则影响“血脉畅通”，重则危害到“心脏”，甚至危及生命。作为县委的重要工作部门，我坚持检察工作与县委工作大局同步前进。主动向县委汇报检察工作重大部署、队伍建设、反腐败工作以及其他有关工作情况，把检察工作始终置于县委的领导之下，在县委工作大局中摆正检察机关的位置。我们坚持做到，无论做任何工作，都毫不犹豫地维护县委的权威。在当地，只有县委这一领导权威，而不能再有其他的所谓“权威”,否则,容易形成‘多中心”,不利于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我讲的第二句话是‘海安县人民检察院,‘海安县’和‘人民’在检察院前面。因此，检察院无论干任何事，都不能离开这个根本。既要讲好普通话，更要讲好海安话。”这句话的含义是，检察机关要在县委领导和全县人民的监督下开展工作，才能使检察工作扎根在深厚的基础之上，焕发强大生命力，保持强劲的发展后劲。如果脱离县委领导和全县人民的支持，发展“空中楼阁”式的所谓业绩，必然是不长久的。

检察长在同上级相处时扮演的是下级的角色，要把握好自己的位置。第一，遵守组织原则，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对县委布置的工作有令即行，坚决完成；第二，主动请示报告工作。以信息报送和专题汇报相结合的形式，及时向县委报告工作，包括本院重大事件、重大活动、重大案件、重要经验等，主动邀请党政领导、人大领导视察本院工作，具体指导工作；第三，在与上级相处时讲究分寸，不搞庸俗的东西。

二是基层检察长如何处理好与上级检察机关的关系。我国检察机关的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关系。这种领导关系，主要是业务上的领导关系。基层检察院要自觉接受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坚持做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